#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政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金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75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已圈存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Ａ０４所犯之本案犯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行「又於113年11月8日前不詳時點，將其向母親曾蘭惠所借用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提供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按：紀元為民國，以下同】之記載應更正為「又於113年11月5日前某時，將其向母親曾蘭惠所借用之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在7-11某門市，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網友（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並告知提款密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1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09990號函並附交易明細

表」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造成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亦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減刑事由：

1.被告為幫助犯，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2.被告於本院程序中固然坦承犯行，但其於偵查中並未為認罪之陳述，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餘地。

3.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主張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見本院卷第292、301頁），並提出另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3號案件，下稱前案）之鹿港基督教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病歷資料、監護宣告裁定（見本院卷第181至199、99至126、225至227頁），且被告前經鑑定為中度智能不足，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43至44、63至90頁）。然查：

①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指出：個案（即被告）為輕度智能發展障礙…自我照顧能力及職業社會功能也都尚可。依據心理師評估報告，個案整體智力表現落於同齡層非常低範圍，其對一般事實性知識 、理解及社會判斷能力表現不佳，且個案的區辨力較差，遺漏率高，反應速度較慢，也有證據顯示在「注意力不集中」、「維持性注意力」方面有困難。綜合以上所述及精神科診斷性會談，在醫理及精神病理上個案為輕度智能發展障礙，在犯案過程中，一開始個案已認知有警覺且不對勁，可能是詐騙，因此犯案當下的辨識能力是沒有受損。之後雖說因對方一直吵、煩 、”盧”自己導致情緒暴

躁一氣之下給對方，同時也表示當時疑似有幻聽叫自己給他。但從精神病理學來解釋，當時的幻聽並非真實精神病理的幻聽症狀，且當時個案所述的情緒暴、一時的氣憤也沒有影響當天的大夜班工作情況，且事後個案也可以接受指示到銀行櫃檯領錢，因此，個案當下的辨識能力及衝動控制能力並非有受到影響。個案雖為輕度智能發展障礙，從過去工作型態及生活事件來觀察，個案工作能力是尚可的，也沒有曾經被欺騙或被詐騙的事件。綜合以上所述，個案犯案過程時仍具備一定的責任能力，故個案在犯罪過程中，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的情形等情（見本院卷第197頁）。

②依照辯護人提出之前案115年8月17日審理筆錄，前案鑑定人莊睿祥醫師證稱：雖然被告的智力測驗是中度42分，可是心理師鑑定報告說被告作答不是非常認真，再參考被告整體職業社會功能、工作能力，認為有低估的可能；看被告犯罪過程前、中、後的整體狀況，犯案中有可能受到情緒或失眠影響，可是那是暫時的狀況，沒有因為被告的智能而受到影響；如果有受到智能影響，怎麼可能工作可以維持這麼好？也沒有被詐騙的過往史；被告可以兼2份工作，所以從工作能力來看，被告辨識能力沒有問題；如果被告工作表現不好，店長怎麼會把被告派做大夜班？因為大夜班只有一個人，若被告工作能力不好，店長擔心，應該要放在白班；如果被告控制能力不好，應該是一開始被盧時就爆了，刺激他就馬上反應，不會一直忍；衝動能力好不好，我們會從行為、情緒的任何表現來看，整體狀況做評估；學歷認知功能不好，不能跟辨識能力畫上等號；我認為被告在發生事情的當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都沒有缺失、也沒有明顯降低等語（見本院卷第322至333頁）。

③佐以前案被告的行為日期為112年8月間，與本案犯罪日期相

隔僅1年3月，且鑑定日期為114年10月27日，是在本案發生之後進行鑑定，也未見被告的狀態在此期間有何改變，堪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的辨識能力、控制能力與前案相近。

④綜上所述，被告雖然智力較為低落，但仍擁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平日處理事務也未見有能力不足或情緒失控的問題，是以現存證據，本案未見被告有何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下降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4.辯護人又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70、301、311頁）。惟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又考量被告係在前案被偵查後所犯，且本案涉及告訴人3人被騙匯款，自難認本案犯行有何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其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處，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上開刑度與被告本案犯行相較，無情輕法重之情狀，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前案經歷，對於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並掩飾詐欺正犯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致該帳戶遭利用作為詐取金錢之人頭帳戶，而使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助長犯罪。復因詐欺集團難以破獲，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且告訴人3人各自被騙匯款金額不少，是以被告所為造成之損害不輕。另參酌被告甫因前案經檢警偵查（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竟仍再犯相似罪質之本案，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Ａ０３成立和解，告訴人Ａ０３表示願意拋棄民事賠償請求權，並原諒被告（見本院卷第211頁）；另與告訴人Ａ０２成立和解，約定分期賠償共新臺幣

（下同）6萬元，目前有分期履行賠償（見本院卷第273至274、375至381頁），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兼衡告訴人Ａ０１固然表示沒有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145頁），但告訴人Ａ０１被騙匯款的10萬元業經圈存（見本院卷第23頁），日後尚有依規定發還而填補告訴人Ａ０１所受損害之可能。暨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經前案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又自述學歷為農工畢業，現在打零工，需要扶養的母親、姊姊，收入微薄，姊姊患有疾病，被告為低收入戶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3至49、201至209、303、315至318、373頁）。以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對判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至於辯護人曾提出書狀，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177、270頁），然而被告業因前案而經本院於115年9月1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0月，是被告自不符合緩刑要件，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告訴人Ａ０１被騙匯款10萬元後，業經台新銀行圈存且尚未發還，又此款項為被告幫助詐欺集團犯洗錢罪之洗錢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至於其餘告訴人被騙匯款部分，被告並未經手該等款項，如仍予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洗錢標的。

㈢此外，本案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犯罪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吳冠慧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